



## ◆ 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及方法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期間分別於 105.3.29, 107.11.27, 108.07.23 歷經三次修正，並於第三次修正前揭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」。依規範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據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，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，且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之。

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已委由外部機構執行評估作業，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爰依據上揭規則自行辦理。109 年度評估期間為接續前次評估訖日，自 108 年 11 月~109 年 10 月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。

## ◆ 評估結果及運用 (註 1)

### ● 評估結果 (註 2)

評估對象	評估面向	達成率 評估結果	表現較佳 面向	未達成指標
整體董事會	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	100% 超越標準	A、B、E	-
董事成員	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	100% 超越標準	A、B、 E、F	-
功能性委會 1.審計委員會 2.薪酬委員會 3.誠信經營委員會	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00% 超越標準	所有面向 皆佳	-
	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100% 超越標準	所有面向 皆佳	-
	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	100% 超越標準	所有面向 皆佳	-



● 評估結果之運用：未來選任董事時，將作為提名續任董事之參考。

---

註1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業提報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22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在案。

註2：績效評估結果，依下列標準彙計：

- (1)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：全部衡量項目達成率 90% 以上者，評估結果為「超越標準」；達成率 80% 以上未達 90% 者，為「符合標準」；達成率未達 80% 者，為「有待加強」。
- (2) 董事成員，以各項目衡量結果圈選為「3、4 或 5」占總項目之 90% 以上者，評估結果為「超越標準」；占總項目 80% 以上未達 90% 者，為「符合標準」；未達總項目 80% 者，為「有待加強」。

註3：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參與評鑑之全體董事成員均已符合公司治理進修時數規範。